

九、服务承诺

致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我方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就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延交财谈判采购【2026】021 号、延津竞谈-2026-20、(县区)2026TPDL236 号）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：

（一）总体服务承诺

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“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”的全部内容：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10 人，开设 2 个培训班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—10 天，实践教学不少于线下总学时的 50%，全年跟踪服务，各类型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；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全部培训，服务地点为延津县，服务质量达到“合格”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承诺

1.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的培训领导小组，下设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、后勤保障、安全保卫、档案信息等工作小组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指定专人负责班主任，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；

2.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“开班第一课”制度，开班前将培训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实施；

3.以培训班为单元，实现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 100%建档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%入库，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 99%以上、测评满意度 95%以上，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；

4.依托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，合理控制线上学时占比；

5.培训期间全程跟班管理，自觉接受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及第三方对培育机构、实训基地的全过程监管与考评监测。

（三）课程与师资承诺

1.建立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技能课、能力拓展课模块化课程体系：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 10%（含“开班第一课”），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 70%（其中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%），能力拓展课学时不高于总学时 20%，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组织课程考核；

2.优先选用全国、全省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师资与教材，聘请产业一线实战经验丰富的“农民讲师”开展“现身说法式”“榜样带动式”“典型引路式”教学；每门课程结束后组织学员对教师授课效果评价，对不适合继续担任主讲教师的及时调整；

3.严把教材质量关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。

（四）跟踪服务承诺

培训结束后 1 年内，预留项目资金的 10%，对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服务，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；通过集中交流观摩、电话回访、实地走访、线上交流等方式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市场信息等服务；组织学员成立高素质农民协会或产业联盟，定期举办论坛、产业对接会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；每个培训班落实不少于 1 篇宣传信息报道。

（五）安全保障与应急承诺

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为参训学员购买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落实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交通等各环节安全措施，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。教学场所及住宿、就餐场地符合国家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定，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验收与售后承诺

项目完成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在 30 日内组织的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查，各项关键指标 100%达标；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将整理好的培育档案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移交延津县农业农村局，培育档案保存不少于 5 年。报价已包含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租用费、培训资料费、耗材支出费、交通费（含农民报到往返交通费）、跟踪服务费、人身安全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不另收

任何费用。付款按合同约定“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”
执行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